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吳彥毅

電話：049-2359171

電子信箱：yyWu@mail.cto.moea.gov.tw

540202

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(均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中字第10931301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8月26日召開「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二次會議」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9年8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17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王部長美花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、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、新北市政府吳副市長明機、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、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、臺南市政府趙副市長卿惠、高雄市政府副市長、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、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部長 王美花

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部長美花(林常務次長全能代)

紀錄：吳彥毅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伍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各縣市未登工廠管理輔導情形

決議：有關今日各縣市與會委員提出資料更新部分，請中部辦公室再請縣市確實更新資料，以確保相關資料正確性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針對新增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，及辦理勘查處分作業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於109年8月31日前，確實將所轄未登記工廠查處輔導情形登錄於本部資訊系統。
- 二、針對全國新增未登記工廠，請各縣市主管機關仍應落實執行相關法定程序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，並應橫向副知建築管理、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機關，以利相關法規及處分作業執行。
- 三、有關39件經縣市政府勒令停工業者，請依本部109年3月20日發布之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程序，優先於109年9月底前完成複查確認是否落實停工；倘未確實停工，請於109年10月底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。
- 四、另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及經本部列管之檢舉案件54件，請於預計11月底召開之第三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前完成勘查，查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情事者，並應完成處分。後續除於本部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追蹤檢討執行進度外，並提報第三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執行情形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